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 中心（本级）部门决算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执行国家食品药品、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粮食产品、工业产品、计量和饮用水及有关产品商品等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二) 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粮食产品、工业产品、计量和饮用水及有关产品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评估性检验、委托检验等任务。

(三) 制定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检验检测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调查研究，推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检验检测项目，拓展新的检验检测项目领域。

(四)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风险预警技术支持服务，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药品、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粮食产品、工业产品、计量和饮用水及有关产品商品的质量信息，提供质量公告所需的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为政府部门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风险预警的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五）为各街乡和食品药品、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粮食产品、工业产品、计量和饮用水及有关产品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质量检验检测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技术咨询和服务。

（六）开展食品药品、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粮食产品、工业产品、计量和饮用水及有关产品商品检测新方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七）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承担相关产品商品等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4.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3.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3.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53.09	总计	62	1,353.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3.09	1,324.03					2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53	677.47					29.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6.53	677.47					29.07
2013810			质量基础	308.32	308.32					
2013850			事业运行	335.65	335.6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56	33.50					2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	8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3	8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	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4	2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3	1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3			农林水支出	494.09	494.0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94.09	494.09					
2130505			生产发展	494.09	49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2	5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2	5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8	4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9.44	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3.09	494.12	85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53	341.65	364.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6.53	341.65	364.88			
2013810			质量基础	308.32		308.32			
2013850			事业运行	335.65	335.6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56	6.00	5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	8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3	8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	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4	2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3	1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3			农林水支出	494.09		494.0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94.09		494.09			
2130505			生产发展	494.09		49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2	5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2	5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8	4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9.44	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7.46	67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53	85.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3	14.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4.09	494.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32	5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4.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4.03	1,324.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4.03	总计	64	1,324.03	1,32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47	341.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7.47	341.65
2013810			质量基础	308.32	
2013850			事业运行	335.65	335.6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5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	8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3	8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	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4	2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3	1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3			农林水支出	494.0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94.09	
2130505			生产发展	49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2	5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2	5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8	4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9.44	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80	30201	办公费	11.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8.34	30202	印刷费	2.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9.46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0	30206	电费	0.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	30207	邮电费	1.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7.94	公用经费合计					3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2023 年度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注：2023 年度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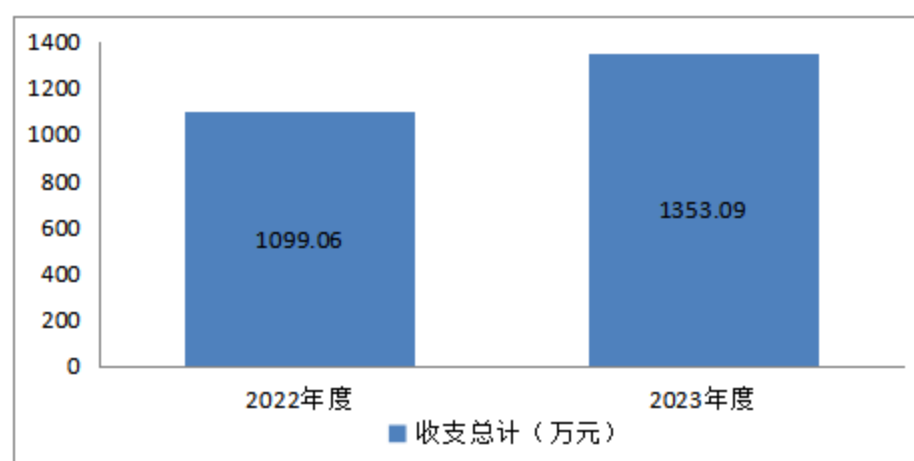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353.0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03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支出减少；二是压减了项目支出；三是追加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经费；四是单位往来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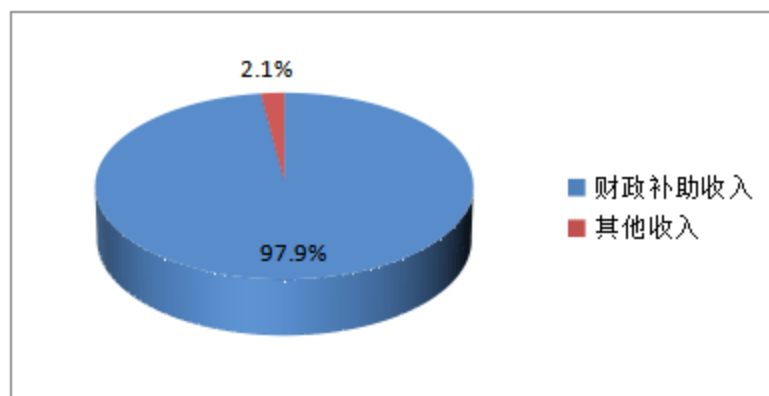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53.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4.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9%；其他收入 29.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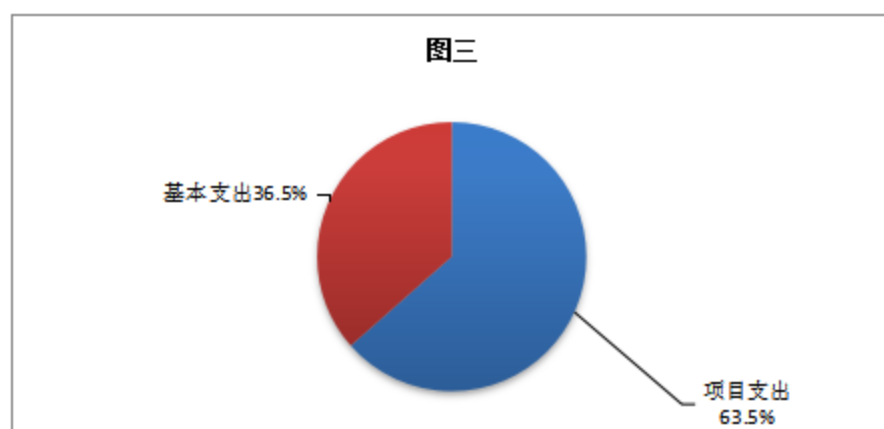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5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5%；项目支出 85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5%。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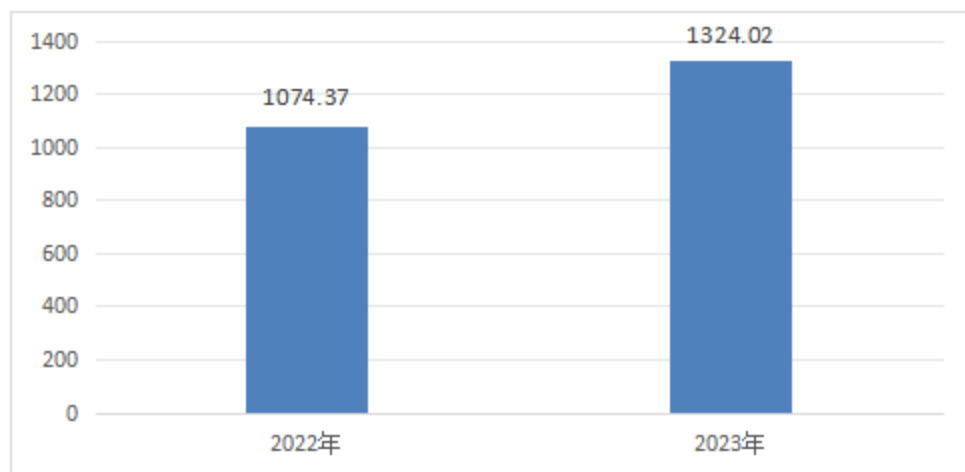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4.0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65 万元，增长 23.2%。主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支出减少；二是追加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65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支出减少；二是追加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7.46 万元，占 5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53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3 万元，占 1.1%；农林水支出 494.09 万元，占 37.3%；住房保障（类）支出 52.32 万元，占 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其中：基本支出 494.12 万元，项目支出 82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公共检测专项经费 133.15 万元，主要成效是弥补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生产环节检测，工业产品质量和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发放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检验检测考核奖补资金，完成政策性粮食质量监管抽检和粮油应急加工企业抽检，开展检验检测科普宣传、实验室开放日、便民检测等公共服务活动。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运行经费 150 万元，主要成效是实现全区城镇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的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全覆盖，充分发挥快速检测筛查作用和食品快检车机动功能，有效保障市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检测业务培训费及办公用房维修经费 3.95 万元，主要成效是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检验检测理论技术、实操应用等培训交流 13 期 112 人次；中心领导、核心技术骨干参加全省公共检验检测机构交流会 1 期 5 人；到襄阳、恩施地区学习考察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先进经验 2 期 16 人。通过学习培训，2 名技术人员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员资格。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 27.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大楼正常维修、维护，物业管理及日常保安保洁服务。机构资质认定经费 21.22 万元，主要成效是配置冻融试验机、立式拉力试验机、豇豆农

残多功能检测仪等检测仪器 10 台套，完成农产品、食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参数扩项，新增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149 个。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经费 494.09 万元，主要成效是购置省级莲藕质检中心资质认定扩项关键设备、修订莲藕相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为获得莲藕及其制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科研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0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压减项目经费；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基本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和在职人员 2022-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高基数财政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4.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决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也无支出。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业务用车预算，也无支出。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及保险等费用，其中：燃料费 2 万元、年审费 0.06 万元、保险费 0.32 万元、维修保养费 0.3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也无支出。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执

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18万元（其中：办公费11.43万元、印刷费2.68万元、物业管理费1.37万元、咨询费0.5万元、电费0.79万元、邮电费1.38万元、维修费0.76万元、工会经费6.27万元、福利费8.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3万元），比2022年增加6.62万元，增长22.4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标准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4.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363.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建立工作责任清单、项目清单、逐项明确工作责任，认真梳理绩效目标开展及预算执行情况，抓好推进落实，总体评价结果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组织对 1 个部门（中心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75.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较高，按照“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逐步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与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经过综合评价，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压减了 22.8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1.15 万元，执行数为 14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政策性粮食质量监管抽检 431 批次，其中：地方储备粮出入库、轮入验收等 13 批次，库存粮食质量调查 418 批次；完成粮油应急加工企业抽检 182 批次；弥补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23 批次，农产品生产环节检测 14463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130 批次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 13090 台件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13 个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快检 63324 批次，年底，中心组织专班对街道乡监管站农产品检测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和评分，考核合格后发放“以奖代补”资金；积极推进社会检验需求与中心检测能力对接，常态化开展“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日”、“送检上门”“你点我检”等公共服务活动，进一步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作用。

2.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指导与督促辖区内 34 家市场快检室完成蔬菜农残检测 131743 批次，畜产品、水产品兽残抽检 956 批次，合格率 99.98%；发放 34 家市场快检室检测“以奖代补”资金；

支付 34 个市场快检室日常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抽样补贴，快检室检测设备维护，区公共检验检测数据平台网络维护，购买检测试剂耗材，快检车日常使用试剂耗材；完成食品快检车运行、日常维护保养及车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抽检抽检 100 批次，结果全部合格；完成我区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数据信息与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平台对接；编发《检验检测简报》，每月通过“蔡甸检测”微信公众号对检验检测信息进行公示。

3. 检测业务培训和办公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压减了 4.0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95 万元，执行数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检验检测理论技术、实操应用等培训交流 13 期 112 人次；中心领导、核心技术骨干参加全省公共检验检测机构交流会 1 期 5 人；到襄阳、恩施地区学习考察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先进经验 2 期 16 人。通过学习培训，2 名技术人员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员资格。

4. 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 万元，压减了 101.5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0.45 万元，执行数为 4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配置冻融试验机、立式拉力试验机、豇豆农残多功能检测仪等检测仪器 10 台套，完成农产品、食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参数扩项，新增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149 个，检验检测

能力范围进一步扩大。与辖区及周边地区莲藕及其制品加工生产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免费检测服务，加强技术指导，助力其产品转型升级与品牌化建设。

5.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主要产出和效果：大楼物业日常保安保洁完成率 100%，保安服务合同执行率 100%，物业管理服务达标率 100%，保障大楼安全，安全事故为零，保障大楼及空调维修维护，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目标值设置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保证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参考工作计划或历史数据，借鉴近三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绩效指标目标值进行科学合理的设置，有针对性的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标准的有机结合，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中心党组严格落实绩效运行监控主体责任，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明确和规范各科室及直属单位财政绩效管理职责，建立绩效管理成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估结果与项目的设立、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

财政资金执行调整、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等挂钩，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对照财政批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质量完成检验检测目标任务

（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围绕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结合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等行动和豇豆药残治理，全年完成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抽检 14463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21 批次，合格率 99.8%。督促指导各街道乡 13 个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测 63324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8 批次，合格率 99.9%。

（二）认真落实食品抽样检验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结合，严格落实“10.3.1”抽检要求，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862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34 批次，合格率 98.2%。完成粮食质量抽检 736 批次，合格率 99.9%。

（三）积极服务质量强区战略实施。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130 批次，合格率 100%。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 13090 台（套）件，检出不合格计量器具 275 台件，合格率 97.8%。

（四）推动市场快检室有效运行。指导与督促辖区内 34 家市场快检室完成蔬菜农残及水、畜产品快检 132699 批次，其中蔬菜 131743 批次，水产品、畜产品 956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16 批次，整体合格率 99.9%。

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省级质检中心筹建工作有序推进。配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大中型设备6台套，为开展莲藕及其制品检验检测参数扩项夯实硬件基础。全年新增莲藕及其制品检验检测参数53个，基本实现莲藕及其制品参数95%的能力达标。与相关院校合作，开展2个地方标准、6个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莲藕及其制品深加工技术、保鲜技术等5个科研项目稳步推进。在学术期刊发表科研论文3篇，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

（二）区公共检验检测实验室开始验收。项目主体结构、外部幕墙装修及管理用房公装部分均已完工，正在进行实验室地胶铺设和实验室专用台柜安装与工程项目分项验收。

（三）深入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成立武汉首家“计量惠企”工作室，为常福片区工业企业提供“立刻检、马上取”的“一站式”服务，大幅缩短检定流程时间，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与辖区内、仙桃、汉川、新洲、江夏等地20余家莲藕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与上门技术指导，助力其产品转型升级与品牌化建设。

三、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质效

（一）培优训强专业队伍。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检验检测理论技术、实操应用等培训交流13期112人次；中心领导、核心技术骨干参加全省公共检验检测机构交流会1期5人；到襄阳、

恩施地区学习考察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先进经验 2 期 16 人。2 名技术人员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员资格，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规范检验检测质量内部监督。完成我区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数据信息与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平台对接，实现快检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实时共享。提升数据信息平台 and 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等级，维护信息安全。

（三）推进检验检测业务体系整合工作。结合实验室搬迁，突出“一个中心”主体地位，对人员、业务用房和设备设施进行化学整合，形成定位精准、分工明确、规范有序的机构整合方案与质量体系，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高质量完成检验检测目标任务	一是高质量完成检验检测目标任务。 二是认真落实食品抽样检验计划。 三是积极服务质量强区战略实施。 四是推动市场快检室有效运行。	已完成
2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是省级质检中心筹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区公共检验检测实验室开始验收。 三是深入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已完成
3	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质效	一是培优训强专业队伍。 二是规范检验检测质量内部监督。 三是推进检验检测业务体系整合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本单位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功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本级)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5.96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53.09 万元，其中：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4.02 万元，调整其他收入 29.07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135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12 万元，项目支出 858.97 万元。执行率 100%。明细如下：

部门整体决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157,634.40	4,941,219.30	4,941,219.30
人员经费	4,793,488.00	4,579,444.43	4,579,444.43
公用经费	364,146.40	361,774.87	361,774.87
二、项目支出	5,602,000.00	8,589,703.71	8,589,703.71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10,759,634.40	13,530,923.01	13,530,923.0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紧紧围绕中心开展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评价各个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1.粮油产品抽检所需检测试剂、耗材、采样等支出，弥补全区开展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发放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产品检测考核奖补资金，开展检验检测科普宣传、实验室开放日、便民检测等公共服务活动；2.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市场快检室，实现全区城镇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全覆盖。发挥食品快检车机动便捷功能，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3.开展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培训及实验室、办公设施维护；4.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更好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5.围绕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开展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测，督促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测任务；6.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结合粮食种植实际情况，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7.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及集贸市场、社区医疗、燃油加油机等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促进产品质量

和竞争力提高；8.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部分项目超过年初目标值。经济效益显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①预算完成情况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5.96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53.09 万元，其中：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4.02 万元万元，调整其他收入 29.07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135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12 万元，项目支出 858.97 万元。明细如下：

部门整体决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数（元）	调整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数（元）
一、基本支出	5,157,634.40	4,941,219.30	4,941,219.30
人员经费	4,793,488.00	4,579,444.43	4,579,444.43
公用经费	364,146.40	361,774.87	361,774.87
二、项目支出	5,602,000.00	8,589,703.71	8,589,703.71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检测运行经费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	500,000.00	274,972.56	274,972.56
公共检测专项经费	1,640,000.00	1,331,474.63	1,331,474.63
机构资质认定经费	1,420,000.00	212,195.00	212,195.00
检测业务培训费及办公用房维修经费	80,000.00	39,512.00	39,512.00
单位往来资金支出	462,000.00	290,661.73	290,661.73
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经费	0	4,940,887.79	4,940,887.79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10,759,634.40	13,530,923.01	13,530,923.01

② 偏离原因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5.96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1353.09 万元，增加预算支出 277.13 万元。增长率 25.7%。其中：追加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经费 494.08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128.45 万元；将年初项目预算指标调剂到中心直属单位食药所 8 万元和工业所 19.23 万元；因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财政收回基本支出 21.64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项目预算数大于执行数 22.5 万元；往来资金预算数大于执行数 17.13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完成 2023 年度整体绩效及 8 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目标 1：粮油产品抽检所需检测试剂、耗材、采样等支出，弥补全区开展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发放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产品检测考核奖补资金，开展检验检测科普宣传、实验室开放日、便民检测等公共服务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全年开展地方储备粮、托市粮入库监督检查、轮入验收检验、库存检验、销售出库检验，抽检 550 批次；开展辖区内粮油应急加工企业的成品粮油质量抽检 150 批次；弥补全区开展食品（粮油）、农产品、工业产品质量和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站农产品检测考核““以奖代补””资金；开展检验检测科普宣传、实验室开放日、便民检测等公共服务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4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政策性粮食质量监管抽检431批次，其中：地方储备粮出入库、轮入验收等13批次，库存粮食质量调查418批次；完成粮油应急加工企业抽检182批次；弥补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123批次，农产品生产环节检测14463批次，工业产品质量130批次和计量器具13090台件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13个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快检63324批次，年底，中心组织专班对街乡监管站进行综合考核和评分，考核合格后发放“以奖代补”资金；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已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3个三级指标，定期深入企业宣传惠企政策和计量法律法规，帮助企业解决计量检定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大型企业在用的重要计量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上门送检，为企业提供高效计量服务。积极推进社会检验需求与中心检测能力对接，搭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日”、“你点我检”等公共服务活动，

进一步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作用；检测覆盖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已达到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通过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促进全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经济效益显著。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已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有效保障食品、农产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计量量值传递准确，提升市民群众消费信心；社会公众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已达到预期目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提升检验检测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该指标已完成。

年度目标 2：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市场快检室，实现全区城镇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的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全覆盖。发挥食品快检车机动便捷功能，开展食品快速抽检，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全区 34 个市场快检室（集贸市场 30 个、大型超市 4 个）开展农产品检测约 79200 批次；发放 34 家市场

快检室检测奖补资金；有效保证市场快检室、食品快检车检测试剂耗材购买，检测品种采样、中心监控室网络维护及快检室检测设备维护；有效保证食品快检车运行，规范检测质量内部监督，及时公示检验检测信息；食品快检车、34个快检室对市场流通环节质量安全检测覆盖，覆盖率100%；34个市场快检室对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进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利用食品快检车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及时传送至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有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区城镇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农产品快速检测全覆盖，把好农产品流向市民餐桌的最后一道关口，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3个三级指标。指导与督促辖区内34家市场快检室完成蔬菜农残检测131743批次，畜产品、水产品兽残抽检956批次，合格率99.9%；发放34家市场快检室检测“以奖代补”资金103.5万元；支付34个市场快检室日常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抽样补贴，快检室检测设备维护，全区检验检

测数据平台网络维护，购买检测试剂耗材，快检车日常使用试剂耗材；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已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4 个三级指标。完成食品快检车运行、日常维护保养及车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抽检抽检 100 批次，结果全部合格。完成我区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数据信息与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平台对接，推动建成全市统一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编发《检验检测简报》，每月通过“蔡甸检测”微信公众号对检验检测信息进行公示；质量安全检测覆盖率 100%。通过评价，该指标已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通过对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快检筛查，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将数据传送至监管部门，倒逼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实现全区城镇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农产品快速检测全覆盖，提升了市民群众对我区食品安全的信心，社会效益显著。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95%以上，经过对受益群众访问，均表示很满意，该指标完成。

年度目标 3：开展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培训及实验室、办公设施维护。

年度绩效目标：举办检验检测技术培训；豇豆胶体金检测技术培训；选派技术人员参加省市检测机构交流会；实验楼幕墙清洗维护及改造面积 1000（m²）；培训计划按期完成，培训完成率大于 90%；通过培训提高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企业发展和群众消费提供更有利技术支撑；遵循勤俭节约、保证安全、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对实验室、办公用房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营造良好工作环境，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培训完成情况，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检验检测理论技术、实操应用等培训交流 13 期 112 人次；中心领导、核心技术骨干参加全省公共检验检测机构交流会 1 期 5 人；到襄阳、恩施地区学习考察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先进经验 2 期 16 人。2 名技术人员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评审员资格；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未完成实验楼幕墙清洗维护，因检验检测实验楼还未交付使用。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培训完成率 100%；培训计划按期完成。通过评价，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通过培训提高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企业发展和群众消费提供更有利技术支撑。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均已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通过培训提高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企业发展和群众消费提供更有利技术支撑；遵循勤俭节约、保证安全、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对办公用房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营造良好工作环境，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均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以上。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均已完成。

年度目标 4：购置资质认定仪器设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更好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购置仪器设备>2台套；资质认定授权的检验检测类别，包括农产品、食品、工业产品；资质认定授权的检验检测产品参数涵盖理化、卫生、元素、污染物、禁用物质；资质整合认定通过省级现场评审；资质认定 2023 年底前完成；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3 个三级指标。购置配置冻融试验机、立式拉力试验机、豇豆农残多功能检测仪等检测仪器 10 台套；完成食药所、农检所分别通过 CMA 资质认定扩项，全年新增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149 个；中心获授权的能力参数超 500 个。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资质整合认定通过省级现场评审。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资质认定完成时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省级现场评审。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全年新增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149 个。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获证产品、参数进一步增加，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进一步扩大，更好满足了监管需要和民生需求。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均已完成。

年度目标 5：围绕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开展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测，督促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测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12600 批次，分别为：开展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13100 批次，分别为：种植业定性监测 9900 批次（蔬菜定量检测 600 批次以上、水果、食用菌）；畜牧业监测 1400 批次；水

产品定性监测 1200 批次；农业投入品监测 380 批次和农业产地环境监测 420 批次；督促指导 13 个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定性监测 57530 批次，43 家农业标准化企业完成产品自检 37900 批次；及时完成检测；监测合格率 $\geq 98\%$ ；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蔡甸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农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有效排查农产品生产环节中的不合格产品及安全隐患，促进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完成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14463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快检 10331 批次（蔬菜 9596 批次，水果 703 批次，食用菌 32 批次），定量检测 660 批次，畜产品 1593 批次，水产品 1008 批次，农业投入品 420 批次，农业产地环境 451 批次，共检出不合格产品 21 批次；督促指导 13 个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快检 63324 批次，其中种植业（蔬菜、水果、食用菌）52733 批次、畜产品 9797 批次、水产品

794 批次，43 家农业标准化企业自检 37900 批次。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3 个三级指标。及时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14463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21 批次，监测合格率 99.95%；督促指导 13 个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快检 63324 批次，43 家农业标准化企业自检 37900 批次，监测合格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通过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既从源头上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也有效提高了蔡甸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农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通过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有力保障了市民群众消费安全，社会效益显著。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均已完成。

年度目标 6：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结合粮食种植实际情况，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年度绩效目标：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 1680 批次，其中：食品生产环节小作坊 110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 550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 360 批次，食用农产品 560 批次，案件稽查和专项整治 100 批次；完成粮食成熟收获期间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及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120 批次，抽检完成率 $\geq 95\%$ ；检测结果准确无误，准确率 $\geq 98\%$ ；资金使用率 100%；通过开展粮食成熟收获期间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及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有利于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增强消费者对粮食安全的信心，助力企业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排查粮食成熟收获期间各环节中不合格产品及安全隐患，有效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食品监督抽样检验任务 1862 批次，其中：食品生产环节 120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 600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 400 批次、食用农产品环节 615 批次、机动抽检环节 127 批次；完成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23 批次。通过评价，该指标均超额完成。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完成食品监督抽样检验任务 1862 批次，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任务 123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2.5%；检测结果准确无误；资金使用率 100%。通过评价，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完成食品监督抽样检验任务 1862 批次，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23 批次，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促进全区粮食质量安全水平和农户经济效益提升。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完成食品监督抽样检验任务 1862 批次，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

全监测 123 批次，有效保障食品（粮油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提升市民群众消费信心。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均已完成。

年度目标 7：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及集贸市场、社区医疗、燃油加油机等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促进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全年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146 批次，其中建材混凝土类产品 43 批次、食品包装材料产品 97 批次，化工产品 6 批次；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 11000 台（套）件，其中：集贸市场电子秤 5600 台件、社区医疗血压计 210 台件、燃油加油机 1600 台件、企业及超市电子秤 1160 台件、煤气站防爆台秤 30 台件、厂矿煤气站压力表 2400 台件；工业产品质量定期受检率 90%以上；加油站、集贸市场、社区医疗、煤气站、农资、超市、厂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检率 98%以上；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使产品达到标准要求，促进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提高，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水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全年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130 批次，分别为：建材混凝土类产品 79 批次，食品包装材料产品 48 批次，化工产品 3 批次；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 13090 台件，其中：电子秤 7037 台、血压计 323 件、燃油加油枪 1501 台件、压力表 2408 台件、电子水表 1821 台件。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完成。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定期受检率 100%；加油站、集贸市场、社区医疗、煤气站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检率 100%，农资、超市、厂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检率 98%。通过评价，指标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通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有力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经济效益。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通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为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水

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技术支撑。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均已完成。

年度目标 8：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大楼安全，安全事故率为零。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大楼物业日常保安保洁 10 人；大楼物业服务费惠及人数 50 人。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4 个三级指标。保安服务合同执行率 100%、大楼物业日常保安保洁完成率 100%；大楼安全无事故；大楼空调按需维护。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大楼物业服务惠及人数 80 人以上。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通过评价，该指标达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本年度项目检测业务培训费及办公用房维修经费年初目标指标设定值（实验楼幕墙清洗维护及改造面积 1000 m²）与实际完成值（完成实验楼幕墙清洗维护），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新建检验检测实验楼还未交付使用。

2.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 1075.96 万元，执行数为 1353.09 万元，增加预算支出 277.13 万元，偏离原因是：追加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经费 494.08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128.45 万元；将年初项目预算指标调剂到中心直属单位食药所 8 万元和工业所 19.23 万元；因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财政收回基本支出 21.64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项目预算数大于执行数 22.5 万元；往来资金预算数大于执行数 17.13 万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可从下面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应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标准的有机结合，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是

提高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控制支出。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置年初绩效指标，精准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基础数据编制，结合实际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五)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按“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逐步实施，有效地完成整体年度目标，通过“2023 年度整体绩效”实施扎实推进区公共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持续开展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切实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规范化水平,高质量完成检验检测目标任务。对于本次绩效评价中能获得数据的绩效指标，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值，“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2023年度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检测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检测运行经费”项目年初财政预算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截止2023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150万元，执行率为100%。

2.完成绩效目标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运行经费”项目是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常年性项目，内容包括市场快检室检测试剂耗材、采样、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等支出，以及食品快检车检测试剂耗材、运行维护保养、车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等。

2023年，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督促指导全区34个市场快检室完成蔬菜、畜产品、水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快速检测131743批次。规范检验检测质量内部监督，完成我区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数据信息与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平台对接，推动建成全市统一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使快检室真正建起来、用起来、强起来，为市民“菜篮子”安全筑牢防护网。强化数据应用，编发《检验检测简报》，每月通过“蔡甸检测”微信公众号对检验检测信息进行公示，增加了市民群众对检验检测工作的了解和对我区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通过

评价，2023 年较好完成“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运行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运行经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运行经费”项目年度财政预算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快检室试剂、耗材费、快检室设备维护保养费、采样费、“以奖代补”经费、快检车日常运行及快检设备维护保养、试剂耗材等工作的费用，全年执行财政资金 150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金额（元）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运行经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委托业务费		1,200,257.00
邮电费		50,400.00
专用材料费		249,343.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较好。

1) 数量指标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全区 34 个市场快检室（集贸市场 30 个、大型超市 4 个）开展农产品检测 79200 批次，实际完成值 131743 次，已完成；发放市场快检室检测奖补资金 103.5 万元，已完成；支付 34 个市场快检室日常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抽样补贴，快检室检测设备日常维护，全区检验检测数据平台网络维护，购买检测试剂耗材，快检车日常使用试剂耗材，已完成；

2) 质量指标设置 4 个三级指标：有效保证食品快检车运行，完成食品快检车运行、日常维护保养及车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抽检抽检 100 批次，结果全部合格，已完成；规范检验检测质量内部监督，完成我区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数据信息与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平台对接，实现快检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实时共享，已完成；保证检验检测信息公示，编发《检验检测简报》三期，每月通过“蔡甸检测”微信公众号对检验检测信息进行公示；质量安全检测覆盖率年度指标值食品快检车、34 个快检室对市场流通环节质量安全检测覆盖，覆盖率 $\geq 100\%$ ，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1)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有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促进经济发展，已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实现全区城镇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农产品快速检测全覆盖，把好农产品流向市民餐桌的最后一道关口，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该指标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95%以上，经过对受益群众访问，均表示很满意，该指标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科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一定问题，本年度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年初目标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值设置不够细致。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置年初绩效指标，精准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基础数据编制，结合实际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检测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良好，无年度预算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五）绩效评价结果

“市场快检室及快检车运行经费”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按年度目标要求逐步实施，有效完成年度目标，通过对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进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实现全区城镇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农产品快速检测全覆盖，利用食品快检车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及时传送至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

全。对于能获得数据的指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绩效支出整体评价“良好”。

三、2023 年度公共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公共检测专项经费”项目年初财政预算为 164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了 22.85 万元，执行数为 141.15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底，实际执行财政资金 141.1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绩效目标

“公共检测专项经费”项目是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常年性项目，内容包括政策性粮食质量监管抽检、粮油产品抽检所需检测试剂、耗材、采样等支出，弥补全区开展农产品、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发放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检验检测考核奖补资金，开展检验检测科普宣传、实验室开放日、便民检测等公共服务活动。

2. 2023 年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开展政策性粮食质量监管抽检 431 批次，粮油应急加工企业抽检 182 批次；弥补开展全区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23 批次、农产品生产环节检测 14463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 130 批次和计量器具 13090 台（套）件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发放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产品生产环节检验检测考核“以奖代补”资金；积极推进社会检验需求与中心检测能力

对接，常态化开展“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日”、“送检上门”

“你点我检”等公共服务活动，进一步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作用。通过评价，2023年较好完成“公共检测专项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公共检测专项经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公共检测专项经费”项目年度财政预算为164万元，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了22.85万元，执行数为141.15万元，主要用于弥补食品（粮油）产品、农产品、工业产品和计量检验检测经费不足，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产品检测“以奖代补”资金，开展检验检测科普宣传、实验室开放日、便民检测等公共服务活动等工作的费用，全年实际执行财政资金141.15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金额（元）
公共检测专项经费	1,640,000.00	1,411,474.63
办公费		80,354.45
劳务费		353,481.81
委托业务费		401,200.00
福利费		223,846.22
维修（护）费		50,874.00
专用设备购置费		109,395.00
专用材料费		192,323.15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较好。

1）数量指标设置 4 个三级指标：全年开展地方储备粮、托市粮入库监督检验、轮入验收检验、库存检验、销售出库检验，抽检 550 批次，实际完成值政策性粮食质量监管抽检 431 批次，其中：地方储备粮出入库、轮入验收等 13 批次，库存粮食质量调查 418 批次，已完成；开展辖区内粮油应急加工企业的成品粮油质量抽检 150 批次，实际完成值开展辖区放心粮油抽检 182 批次，已完成。弥补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23 批次、农产品生产环节检测 14463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 130 批次和计量器具 13090 台（套）件检验检测专项经费不足，实际完成值按计划完成，已完成；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产品生产环节检验检测考核“以奖代补”资金，实际完成值按计划完成，已完成。

2）质量指标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开展检验检测科普宣传、实验室开放日、便民检测等公共服务活动，实际完成值定期深

入企业宣传惠企政策和计量法律法规，帮助企业解决计量检定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大型企业在用的重要计量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上门送检，为企业提供高效计量服务。积极推进社会检验需求与中心检测能力对接，搭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日”、“你点我检”等公共服务活动，进一步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作用，已完成；检测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98%，检测覆盖率实际完成值 100%，已完成；预算执行率年度指标值 100%，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 100%，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1）经济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通过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有利于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增强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公平的信心，助力企业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已完成。

2）社会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有效保障食品、农产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准确，提升市民群众消费信心，已完成。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提升检验检测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该指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科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一定问题，本年度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年初目标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值设置不够细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置年初绩效指标，精准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基础数据编制，结合实际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五）绩效评价结果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公共检测专项经费”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按年度目标要求逐步实施，有效完成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为行政部门提供数据支撑，有利于更好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增强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公平的信心，助力企业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对于能获得数据的指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绩效支出整体评价“良好”。

四、2023 年度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年初财政预算为 142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了 101.55 万元，执行数为 40.45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 40.4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绩效目标

“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是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常年性项目，内容包括中心直属单位食药所、农检所和工业所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扩项）所需的仪器设备购买、保养维护、检定、实验室改造以及资质认定评审、扩项等。

2023 年，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坚持检验检测参数扩项与资质整合共同推进，统筹建立以中心为主体的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完成《程序文件》《作业手册》的制订；配置冻融试验机、立式拉力试验机、豇豆农残多功能检测仪等检测仪器 10 台套，食药所、农检所分别通过 CMA 资质认定扩项，全年新增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149 个，中心全部获授权的能力参数超 500 个，涵盖理化、卫生、元素、污染物、禁用物质等。通过评价，2023 年较好完成“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年度财政预算为 142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了 101.55 万元，执行数为 40.45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等工作的费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金额（元）
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1,420,000.00	40,4495.00
专用材料费		18,100.00
专用设备购置		386,395.00

用，全年执行财政资金 40.45 万元。明细如下：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5 个二级指标（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含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较好。

1）数量指标设置 3 个三级指标：仪器设备年度指标值购置仪器设备 > 2 台套，实际完成配置冻融试验机、立式拉力试验机、豇豆农残多功能检测仪等检测仪器 10 台套，已完成；资质认定授权的检验检测类别年度指标值完成检验检测参数扩项工作；资质认定授权的检验检测产品参数年度指标值涵盖理化、卫生、元素、污染物、禁用物质，实际完成值全年新增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149 个，中心全部获授权的能力参数超 500 个，已完成。

2）质量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资质认定通过省级现场评审年度指标值全部通过，已完成。

3）时效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资质认定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年度指标值检验检测能力覆盖新的产品，实际完成值全年新增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149 个，已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保障全区产品质量安全，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进一步扩大，更好满足了监管需要和民生需求，指标已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100%，经过对受益群众访问，均表示很满意，该指标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科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一定问题，本年度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年初目标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值设置不够细致。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置年初绩效指标，精准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基础数据编制，结合实际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五）绩效评价结果

“机构资质认定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按年度目标要求逐步实施，有效完成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购置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授权的检验检测类别、资质认定授权的检验检测产品参数、资质认定扩项通过省级现场评审、资质认定完成时间及检验检测能力覆盖新的产品。对于能获得数据的指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绩效支出整体评价“良好”。

五、2023 年度检测业务培训费及办公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检测业务培训费及办公用房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3.95（财政压减 4.05 万元）		100%
		其中：预算内资金	10	3.95（财政压减 4.05 万元）		100%
		合 计	10	3.95（财政压减 4.05 万元）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举办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互互胶体金检测技术培训；选派技术人员参加省市检测机构交流会。	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检验检测理论技术、实操应用等培训交流 13 期 112 人次；中心领导、核心技术骨干参加全省公共检验检测机构交流会 1 期 5 人；到襄阳、恩施地区学习考察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先进经验 2 期 16 人，2 名技术人员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员资格。	已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	实验楼幕墙清洗维护及改造面积 1000（m²）。	未完成实验楼幕墙清洗维护。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培训完成率>900%。	100%	已完成
			检验检测培训工作时效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	培训计划已按期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培训提高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企业发展 and 群众消费提供更有利技术支撑。	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对街道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市场快检室、农业标准化企业、家庭农场等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指导，进一步提升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为促进全区产品质量水平提升、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提升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培训提高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企业发展 and 群众消费提供更有利技术支撑。	通过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为促进全区产品质量水平、企业经济效益提升和群众消费安全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4〕1 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 100 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六、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实施单位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蔡甸区食品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0	27.4972	54.99%
			其中：预算内资金	50	27.4972	54.99%
			合 计	50	27.4972	54.99%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服务	10 人	10 人	已完成
			大楼物业服务惠及人数	50 人	80 人以上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执行率	100%	100%	已完成
			大楼物业日常保安保洁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大楼安全事故率	零	零	已完成
			大楼空调按需维护	大楼空调按需维护	大楼空调按需维护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楼物业服务惠及人数 50 人	大楼物业服务惠及人数 50 人	80 人以上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4〕1 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 100 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单位咨询电话：027-69608696